

蟹、贝介类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体渔民，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收购海水产的保鲜、腌制加工用盐及销区复制加工用盐。淡水渔盐：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或其他兼营的水产单位，为保鲜或加工腌制的鱼、虾、蟹、贝介类的用盐。属上述范围的按食盐税额减征70%的盐税。

以上三种用盐，由单位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凭购盐证（或批准的证明）供应。

4、自产自食盐的管理

1961年以来，规定国营盐场盐工、干部及同住一地的直系亲属，在食堂用膳的盐免税。公社组织生产队劳力晒盐，参加人员每人每年在18市斤内免税。生产大队、生产队组织晒盐，供社员自食，按每人每年在18市斤内免税。

（四）私盐查缉与违章处理

1951年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未经盐务机关允许，私制、私运、私销或运销情况与所持盐票不符者为私盐。工农渔牧用盐充作食盐出售者以私盐论处。贩运售卖私盐者，除照章补税外，按数量多少，处以半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罚金。1958年，税务机关接办盐税后，盐场的查缉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场区以外由税务部门负责。盐务部门查获的案件，原则上送税务机关处理，场区较远的委托盐务部门处理。

1984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盐税条例》（草案），自10月1日起试行。上虞县已无原盐生产，盐税收入仅向盐业站补征差额。

九、建筑税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建筑税征收办法》，自10月1日起执行。

征收范围与纳税义务人：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及所属城镇的集体企业，用下列资金：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基建投资，更新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纳税。

计税依据与税率：按建筑工程投资额10%计征。

征收规定：纳税单位应用自有资金纳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征，分季预缴，年终清缴。

免税规定：能源（包括节能）、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和医院医护设施的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赠款、贷款，国外社团、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经财政部专项批准免税的投资等。

1984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手工业社、组、合作商店、区、乡镇集体企业和计划外房屋翻修及拆建工程免税。建筑面积投资额在2万元以下的暂不征税，超过2万元就超过部分征税。公共卫生、“三废”（废液、废汽、废渣）治理专项设施，民政部门的福利企业和商业部门的小型菜场，暂不征税。并规定纳税单位自1月1日起，必须将应税工程的自筹资金连同税款，向开户银行存储。上虞县自下半年起，始委托县建设银行代征。

1984年2—6月，规定下列投资免税：凡属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由建设银行、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商业部门1984—1987年建设“三库”的资金（棉、粮、水果冷库）；用城市维护费安排的维护市政（自来水）设施；基层供销社用自有资金安排的基建投资；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用简易建筑资金批准建造的简

易仓棚、仓库；工业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修建的简易仓棚；以及对监舍、档案馆、落实私房政策建房、安置转业干部建房等。

1985年3—4月，对区、乡镇集体企业、街道企业、手工业社、组、合作商店、信用社、校办工厂、基层供销社、个体经济及各类经济联合体，到县城及建制镇进行建设的自筹投资，一律征收建筑税。对新建的科研设施、图书馆、文化宫及体育设施，省以上文物古迹、寺庙等自筹投资或修复资金，经批准新建的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的生活配套设施的投资免税。同年6月规定，对自筹基建全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10%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征10%，加征部分一律不准减免。11月，对教育主管部门用地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中小学教师宿舍的投资免税。

十、国营企业奖金税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198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自1984年起实行。

国营企业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都应按规定缴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纳税。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总额两个月半的免税；超过两个月半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30%；超过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超过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标准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标准计算。职工工资每人每月平均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奖金税在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